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6月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engyun Machinery Co., Ltd.

设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4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注册资本：9,563.6085万元（本次发行前）；12,763.6085万元（本次发行后）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公司网址：<http://www.sy-168.com>

发行人由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机械”）整体变更设立，2004年3月10日，经桐城机械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桐城机械截至200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22,320,536.51元按1.02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1,697,000 股,余额 623,536.51 元转作资本公积。2004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2400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营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带式输送机和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矿山、港口、化工、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2007-2009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21.51 万元、21,824.10 万元,31,40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78.56 万元、3,979.66 万元、4,859.34 万元。

发行人具有十余年输送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经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生产带宽 2 米以上、长度达 5 千米以上,大运量、长距离、高带速的大型带式输送机的企业之一。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发行人为安徽省 2008 年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使用的盛运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研发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先后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技术鉴定,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全国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荣誉。

发行人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包括安徽海螺集团、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北京首钢集团、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凯迪电力、淮南矿业集团、中国建材工业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优质客户群。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6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	64,040.11	48,109.87	30,236.93
其中:流动资产	33,594.75	30,296.70	19,244.16
非流动资产	30,445.36	17,813.17	10,992.77

负债合计	34,234.94	28,234.04	18,340.76
其中：流动负债	30,390.19	25,024.79	15,040.76
非流动负债	3,844.75	3,209.25	3,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5.17	19,875.83	11,89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05.17	19,875.83	11,896.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31,409.18	21,824.10	13,521.51
营业利润	5,152.46	4,501.78	2,433.42
利润总额	5,708.47	4,653.60	2,538.17
净利润	4,859.34	3,979.66	2,27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9.34	3,979.66	2,278.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83	498.89	1,08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41	-13,106.15	-6,1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13	10,340.23	7,589.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55	-2,267.03	2,498.8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1	1.28
速动比率（倍）	0.79	0.86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55.42%	6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6%	58.69%	6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3.14	3.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2.05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33.52	5,539.31	3,413.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5	5.41	3.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3	0.07	0.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3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2	0.42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41	1.7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563.6085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2,763.6085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3,9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885680612%，认购倍数为53.03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560万股，中签率为0.3854217244%，超额认购倍数为259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13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9.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200万股计算）。

5、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5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379,81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2,620,182.00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5元/股（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

0.343元/股（以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开晓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开晓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开琴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所增持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光、林殷平、何香、吕丹、肖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201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
- 2、发行后盛运股份总股本为12,763.6085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盛运股份发行后总股份总数的25.07%；
- 4、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389人；
-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盛运股份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保荐代表人：水向东、亓华峰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91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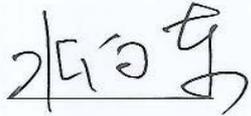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盛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元华峰

法定代表人：



王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